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修

文

(修正涌過)

杳 會

第四十二條 <u>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u> <u>汲地下水之</u>用水<u>行為,</u>免為水權登 記:

通過條

-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 資源。
-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 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 <u>四</u>、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 引水。

前項用水,<u>有</u>妨害公共或他人 用水利益<u>之虞者</u>,<u>經</u>主管機關<u>認定</u> 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u>水權</u>登 記。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 第四十二條 <u>下</u>列<u>引取地面水或抽</u> <u>汲地下水之</u>用水<u>行為,</u>免為水權登 記:

條

文

現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īF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 資源。
- 三、單筆土地灌溉面積在〇·二五 公頃以下,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旱作作物。
- 四、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 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 五、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 引水。

前項用水,<u>有</u>妨害公共或他人 用水利益<u>之虞者</u>,<u>經</u>主管機關<u>認定</u> 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 第四十二條 左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條

文

說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行

-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 三、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 引水。

前項<u>各款</u>用水,如足以妨害公 共<u>水利事業,</u>或他人用水<u>之</u>利益時 ,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u>,</u>或令其辦 理登記。 一、第一項鑒於氣候變遷致水資源日益缺乏,水資源之控管分配日益重要,惟考量如為民生必需及節省行政成本,在第二項不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前提下,應可免為水權登記,爰除第一款未修正外,修正如下:

明

- (一)第二款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之行為非屬用水行為;第 三款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 水之出水量每日可達一百 四十四噸,不利於地下水 保育,均予刪除。
-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 族地區依法從事利用水資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	記。						源之非營利行為,且為以
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	本法中華民	民國○年○月○日					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
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	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在私有土地內					限。考量該用水行為屬非
<u></u> 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鑿井汲水,其出	水量每分鐘在一百					常態或取用量少,爰增訂
	公升以下者,除	依第一項規定免為					第二款,規定前述用水行
	水權登記者外,	主管機關應訂定計					為免為水權登記。
	畫令其限期辦理	!水權登記。					(三)考量小面積耕種之需水量
							少及種植旱作作物如甘蔗
							、小麥、玉米、高粱等之
							平均需水量遠低於水稻,
							經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宗耕
							地最小分割面積,增訂第
							三款規定,單筆土地灌溉
							面積在〇・二五公頃以下
							,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
							之旱作作物者,免為水權
							登記。
							(四)溫泉水源基於簡政便民及
							節省行政資源等考量,如
							部分家用住宅溫泉,其溫
							泉使用量小,經估算一般
							家庭浴缸容量為一立方公

審	査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尺,每戶六人計,每日約
															需二立方公尺,不致影響
															各地溫泉總量管制,爰增
															訂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
															五款。
															二、第二項之「公共水利事業」
															恐遭誤解為自來水公司之利益
															,爰修正為公共用水利益,以
															符立法原意。另免為水權登記
															原係因應用水量少之簡化便民
															措施,惟就水資源分配及水權
															管理之立場,使用水資源仍以
															登記為宜,且因應水資源日漸
															短缺,如有區域水源不足,不
															宜任由多數小水量之使用,而
															必須有效管理調度、提高使用
															效率,以避免影響整體民生用
															水所需之公共用水利益,爰予
															修正第一項免為水權登記之用
															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
															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
															,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
															權登記。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免為水權登
															記之適用範圍,增訂第三項過
															渡條款,規定本法本次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
															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
															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
															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
															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
															權登記。於實務執行上,因鑿
															井引水須先依本法第四十六條
															規定申請核准,故主管機關可
															掌握通知對象,另亦可經由主
															動清查、行為人主動申報或民
															眾檢舉等管道,建立原適用免
															為水權登記而須補辦之清單,
															並依本項規定通知其辦理水權
															登記。
															審查會:
															一、第一項,刪除第三款。
															二、原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
															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修	正通道	過)					第四十	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標	幾關為	第四十七	1條之一	中央主管	宮機關為	一、有關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加
	十七亿	. –		-					也下水超抽至			4一地區地	· · · —		強管理地下水使用行為之規定
防	j止某-	一地區	區地下	水超:	抽 <u>致</u>	影響	地下	水資源永續	利用、海水	入侵或	起之海	水入侵或	地盤沈陷	,得劃定	,除係為防止地下水超抽引起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	地 <u>層下</u> 陷,得劃	定地下水管制區,	地下水管制區,	限制或禁止地下水	地層下陷等災害外,鑒於未來
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	限制或禁止地下	水之開發;其管制	之開發;其管制	削辦法,由中央主管	地面水源開發不易,將提高對
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	區劃定程序、鑿	井與水權登記管制	機關定之。		地下水資源之依存度,為避免
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	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	前項地下	水管制區內已取得	不當利用致地下水資源枯竭,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之水權,主管機	機關得予限制、變更	爱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地下水	〈管制區內已取得	或撤銷。		字修正。另增列授權中央主管
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	之水權,主管機	關得予限制、變更			機關訂定相關管制辦法之內容
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	或 <u>廢止</u> 。				及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۰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					二、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前已取得
<u>管機關定之。</u>					之水權,屬於合法行政處分,
第一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					嗣後如有限制或禁止其開發之
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					必要,應廢止原行政處分,爰
更或 <u>廢止</u> 。					修正第二項之「撤銷」為「廢
					止」。
					審查會:
					一、考量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有業
					管農業灌溉之責,爰增訂第二
					項,相關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
					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並將句首「前項」2字修正為
					:「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			一、 <u>本條新增</u> 。

査 會 過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通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 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為水資源 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 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 總量管制及有效分配, 並完備 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 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核定用水計畫之法律依據及法 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 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 三、第二項規定開發單位於用水 , 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核定後,應定期申報用水 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 情形之責任, 並賦予中央主管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 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 並定期向中 機關得查核開發單位用水情形 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 並定期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 必要時 之權限。 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 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四、第三項規定用水計書經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 或修正後,開發單位各分年分 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 期之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 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 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 內容不符達一定比率或規模者 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 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 , 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送中 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 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 央主管機關審查、調整; 倘實 **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 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 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 量,則需依第一項程序辦理計 水情形招渦終期計書用水量者,依 第一項程序辦理。 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書經核定後三年內未 書修正。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 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 五、第四項規定開發單位經核定 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 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 用水計畫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 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 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行為者,應於屆期二個月前, 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 辦理展期或撤案,及未辦理之 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 ,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 效果, 並明定展期期限及次數

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正	條 文	現 斧	 文	說明
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	開發行為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六、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於用水
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原核定之用水計	畫。			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後始
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類	於用水計畫或修正			得供水,課予供水單位管控用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	用水計畫核定前	前,不得供水予開發			水之責任。
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	單位。				七、於本法本次修正前業經目的
單位。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日			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	5前,除農業用水外			,其未提出用水計畫者,或因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	,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定之開發			其生產方式、產業類別及用水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	行為實際用水量	量達一定規模,且未			型態變更,或因部分開發案用
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	提出用水計畫者	首,中央主管機關得			水成長超出原供水規劃或管線
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令開發單位或	用水人限期依第一			供水能力,導致影響區域民眾
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	項規定程序提出	出用水計畫。			生活用水需求,為公益需要,
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	胃發行為、開發單位			需作區域用水總量管控,爰於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	、用水人、一定	2規模、一定比率、			第六項規定,前述開發行為其
、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	用水計畫與差	異分析報告之內容			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中
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	、提送、審査、	核定、展期、撤案			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
、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	、廢止、用水情	形之申報與查核及			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
、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	頁之辦法,由中央主			提出用水計畫。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六項之開發行為、
					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
					、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
					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
					、核定、展期、撤案、廢止、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資
								適用。
								審査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	有效及					一、本條新增。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	永續利用,中央	主管機關得	向用水					二、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
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	人徵收耗水費。	但已落實執	行節約					極性節約用水措施,爰於第一
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	用水措施者,得	身子減徵。						項規定得對用水人徵收耗水費
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	前項各標的	的用水耗水	費之計					,但對已落實執行節水措施者
, <u>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u> 予減	算與徵收方式、	徵收對象、	繳納期					,得予以減徵。
徵。	限、節水措施、	減徵範圍與	方式及					三、鑒於各標的用水規模有異、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	其他相關事項之	2辦法,由中	央主管					計量設備裝設普及率不同及應
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	機關會同相關口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					採行節水措施與方法迥異,爰
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機關定之。							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
<u>•</u>	依第一項規	見定徴收之	耗水費					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
前三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	納入中央主管標	機關水資源	作業基					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
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	金管理運用,專	作水資源管	理及節					、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
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	約用水推動之用	•						事項,另定辦法,以利執行。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四、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
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								, 其經費宜專款專用於水資源
管機關定之。								管理及節約用水之推動,爰於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								第三項予以規範。
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								審査會:

審	査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氢	企管理	運用,	專作	水資源	管理_	、再								一、鑒於部分用水人已主動積極
<u> </u>	生水資	源發展	夏及節	的用:	水推重	助之								落實執行節水措施,爰於第一
月	月。													項訂定得於百分之六十之範圍
														內予以減徵之規定。
														二、104年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
														詳細項目已將保育及因應乾旱
														災害準備(含節約用水措施)納
														入自來水成本(台北市政府已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水價
														,並依水價公式計入保育與節
														水成本),為避免造成用水人重
														複負擔政府保育與節水支出,
														爰於第二項增列減徵或免徵之
														但書規定。
														三、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並將句首「前項」2字修正為
														:「前二項」。
														四、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
														將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款專
														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
														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爰於第
														四項予以規範。
(作	多正通:	過)					第九十三條之元	主管機關	屬或水利	第九十三	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	國或水利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
第力	九十三	條之プ	士 主	管機	關或ス	卜利	機關為執行有	關水權、河	川、排水	機關為	高執行有關	水權、河川	川、排水	三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修

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 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 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 務證明文件或<u>顯示</u>足資辨別之標 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 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

、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鳖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 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 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 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 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 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 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 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 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 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 ,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 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 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 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 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 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 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 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 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 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 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 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 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正第一項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 得強制檢查之事由。

- 二、有關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包含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等規定。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 一、增列第二項:「實施前項檢查 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 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
- 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 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 ,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 一項」及句中「或足資辨別之 標誌」等文字,修正為「或顯 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三、第五項,末句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	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七 者,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開發單位於 五十四條之三 第六項規定 下開發單位違, 第二項規定, 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 第五項規定,,	有下列情刑 十萬元以上一 ,並得管機 第一項、計 第定用水田 京第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276	1,1	ik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 三規定,增訂開發單位及供水 單位違反該條相關規定之罰責 。 審查會: 刪除第一款句中「、第六項」等 文字。
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 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用水計畫核定	削,選仃供.	小。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第九十三條之八 者,經中央主管 ,屆期未改善者 以上二十五萬元	幾關令其限 ,處新臺幣]	期改善 五萬元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 三規定,增訂開發單位及用水 人未依該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文	現行	條	説明
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責。
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	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審査會: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一項或第三	三項規定提出用水			照案通過。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	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二、開發單位未	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二項申報用	所核定用水計畫之			
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	用水情形。				
用水情形。	三、開發單位未	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提	出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四、開發單位未	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	第四項規定期	阴限申請展期或撤			
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	案。				
案。	五、開發單位或	用水人未依第五十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	四條之三第7	六項規定提出用水			
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	計畫。				
計畫。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	堤區域、河川區	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堤區域、河川區	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二、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徵遺
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	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	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像	産稅、贈與稅,或不課徵土地
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	用現狀未違反本	法規定者,於贈與	用現狀未違反本	法規定者,於贈與	增值稅者,須檢附主管機關核
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	直系血親或繼承	(時,免徵贈與稅或	直系血親或繼承	、時,免徵贈與稅可	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
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	遺產稅。但承受	人於承受之日起五	遺產稅。但承受	人於承受之日起五	規定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為
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	年內,其承受之	土地使用現狀違反	年內,其承受之	土地使用現狀違反	查明其土地使用現狀是否違反
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	本法規定者,應	由主管機關通報該	本法規定者,應	由主管機關通報認	本法規定,須轉由各管理機關

審査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	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構)現地勘查後,陳報主管
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	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程序繁複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	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	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	、曠日費時。為簡政便民,爰
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	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	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	增訂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
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	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	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	委託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核
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	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	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	發水庫蓄水範圍之證明文件;
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	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至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
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	設施範圍之證明文件,得委任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	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所屬機關核發。
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	,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	審査會:
,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	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	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	第三項項末增列:「核發是項證明
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	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	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	文件免徵規費。」等文字。
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	管稽徴機關辦理。	管稽徴機關辦理。	
管稽徵機關辦理。 <u>核發是項證明文</u>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		
<u>件免徵規費。</u>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	理機關(構)辦理。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			
理機關(構)辦理。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	按本法施行細則僅規範執行本法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u>主管機關</u> 定之。	院定之。	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修正
<u>主管機關</u> 定之。			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